**2021年医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研究生。

2、参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直博生参评年级为一至四年级。

3、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注册手续者；
	3. 参评时未修够之前学年所须修满的学位课学分。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钰（党总支书记）

委员：夏阳（学院副院长）、万丽娟（党总支副书记）、王卫东（教师代表）、李晋奇（教师代表）、沈柱（教师代表）、石毅（教师代表）、杨静（教师代表）、李晶（研究生辅导员）、高昕艳（研究生科老师）、高明权（学生代表）、王芝（学生代表）、刘静（学生代表）。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学院初评推荐结果（公示内容须包含与候选人排名密切相关的信息）；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1．博士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博士学业奖学金名额原则上按各年级非定向博士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在研究生院划拨名额后由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公布。

2．硕士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硕士学业奖学金名额原则上先按各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在各年级内再按照各专业全日制非定向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在研究生院划拨名额后由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公布。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http://med.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微信、qq群、学院公告栏

3、公示内容：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综合素质得分、各专业综合排名及拟获学业奖学金名单。

4、公示时间：拟获奖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信息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480411423@qq.com

联系电话：61830683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1）**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本细则和2021年研究生院发布的《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有冲突的地方，以上级文件为准。**

**医学院**

**2021年1月**

附件1

**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1）符合申请条件的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2）二、三和四年级博士研究生按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得分排名确定。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得分包括：论文得分、科研获奖得分、研究课题得分、专利得分、科技竞赛获奖得分、出版专著或教材得分、挂职锻炼及社会实践得分、学生干部任职得分、文体竞赛得分、其他个人获奖情况得分。

总分＝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得分

（3）博士生若出现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论文得分、研究课题得分、专利得分、科研获奖得分、科技竞赛获奖得分、出版专著或教材得分、挂职锻炼及社会实践得分、学生干部任职得分、文体竞赛得分、其他个人获奖情况得分，若仍无法比较，则采取答辩形式，答辩评委由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1）一年级学业奖学金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照入学初试成绩评定。

原则上奖学金评定的优先级顺序为：推免生、第一志愿上线考生、调剂考生（调剂考生优先级与当年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中调剂的优先级一致）；同一录取优先级的学生，按照初试总分数由高到低进行评定，若初试总成绩相同，则比较复试总成绩，若复试总成绩仍相同，则依次比较复试专业课成绩、综合面试和外语成绩。若仍无法分出高低，再依次比较初试科目三（如有初试科目为4门的专业，则为科目三和科目四总成绩）、科目二和科目一。

（2）二年级学业奖学金

按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加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得分排名确定。

总分＝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 +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得分

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

$$P=\sum\_{i=1}^{n}(M\_{i}×X\_{i})/\sum\_{i=1}^{n}X\_{i}$$

其中：1.n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2.$X\_{i}$为该生各门及格的学位课程的学分。

 3.$M\_{i}$为该研究生该门学位课程的相对分，相对分计算方式如下：

$$M\_{i}=Q\_{i}-Q$$

其中：1.$Q\_{i}$为该生该门学位课程所得成绩。

2 .$Q$为该门学位课程的课程平均分。

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和该门课程的平均分以当年研究生院公布成绩为准。

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得分包括：论文得分、科研获奖得分、研究课题得分、专利得分、科技竞赛获奖得分、出版专著或教材得分、挂职锻炼及社会实践得分、学生干部任职得分、文体竞赛得分、其他个人获奖情况得分。

（3）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按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得分排名确定。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得分包括：论文得分、科研获奖得分、研究课题得分、专利得分、科技竞赛获奖得分、出版专著或教材得分、挂职锻炼及社会实践得分、学生干部任职得分、文体竞赛得分、其他个人获奖情况得分。

总分＝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得分

（4）硕士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若出现得分相同，无法划分奖学金等级的情况，则优先比较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若仍相同，则依次比较论文得分、研究课题得分、专利得分、科研获奖得分、科技竞赛获奖得分，出版专著或教材得分、挂职锻炼及社会实践得分、学生干部任职得分、文体竞赛得分、其他个人获奖情况得分，若仍无法比较，则采取答辩形式，答辩评委由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

（5）硕士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若出现得分相同，无法划分奖学金等级的情况，则依次比较论文得分、研究课题得分、专利得分、科研获奖得分、科技竞赛获奖得分，出版专著或教材得分、挂职锻炼及社会实践得分、学生干部任职得分、文体竞赛得分、其他个人获奖情况得分，若仍无法比较，则采取答辩形式，答辩评委由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

**三、参评材料要求**

时间：非毕业班研究生，参评材料有效期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毕业班研究生，参评材料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材料：所有参评成果材料只参评一次，违规重复提交申请的加分项，一经核实，不予加分，总分额外扣除提交申请分数。上学年提交的“申请专利”，下学年获得认定后，可再以“获得专利”提出申请。

**四、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得分计算办法**

**（一）．论文得分**

1．期刊论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排名 | CNS期刊 | 中科院SCI期刊JCR分区 | EI/ Medline  | 北大核心期刊 |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 研究生院规定的国内核心刊物（以2019年研究生手册的规定为准） | 国内其他正式期刊 |
| 1区 | 2区 | 3区 | 4区 | 期刊 |
| 1 | 100 | 40 | 25 | 15 | 10 | 5 | 8 | 4 | 3 | 2 |
| 2 | 50 | 20 | 12.5 | 7.5 | 5 | - | - | - | - | - |
| 3 | 25 | 10 | 6.25 | 3.75 | 2.5 | - | - | - | - | - |
| 4 | 12.5 | 5 | 3.125 | - | - | - | - | - | - | - |
| 5 | 6.25 | 2.5 | - | - | - | - | - | - | - | - |
| 6 | 3.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排名 | CNS期刊 | 中科院SCI期刊JCR分区 | EI/ Medline  |
| 1区（5+共一） | 1区（4共一） | 1区（3共一） | 1区（2共一） | 2区（有共一） | 2区（无共一） | 3区 | 4区 | 期刊 |
| 1 | 100 | 40 | 40 | 40 | 40 | 25 | 25 | 15 | 10 | 5 |
| 1 | 100 | 32 | 32 | 32 | 32 | 20 | 12.5 | 7.5 | 5 | - |
| 1 | 100 | 25.6 | 25.6 | 25.6 | 16 | 10 | 6.25 | 3.75 | 2.5 | - |
| 1 | 100 | 20.48 | 20.48 | 12.8 | 8 | 5 | 3.125 | - | - | - |
| 1 | 100 | 16.384 | 10.24 | 6.4 | 4 | - | - | - | - | - |

说明：

（1）评分标准参照Web of Science入库文献类型，如类型非article则计算对应分值的60%。

（2）原则上导师应为通讯作者，如学生作为共同通讯作者，参照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二加分，该论文的其他作者按照加分细则依次延后一位加分。

（3）CNS期刊，SCI及EI/ Medline论文，计算排名时除去本人导师。

（4）学术论文仅认定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5）CNS期刊计算全部作者，SCI论文计算SCI I区文章计前5作者，II区计前4作者，III区及以下计前3作者，其他期刊只记第一作者。

（6）CNS期刊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全部按第一作者计算；SCI期刊论文（I区）有共同第一作者的，按署名顺序第一的作者加满分，之后依次按前一位的80%加分；SCI期刊论文（II区）有共同第一作者的，按署名顺序第一的作者加满分，署名顺序第二的共一作者按第一作者的80%加分，其余作者按署名顺序前一位作者实际加分的50%计算；其他期刊论文如有共同一作，只记署名排第一的作者；在计算共同一作的文章中，第二作者及后续作者按署名顺序前一位作者实际加分的50%计算。

（5）文章计算已经发表或已经录用的文章，须提供发表或录用证明，以发表或录用证明时间为准。

（6）中科院JCR期刊分区以大类或者小类分区高者为准，以发表论文当年中科院公布的SCI期刊分区表为准。

（7）其他发表在如JAMA, NEJM等期刊的高分顶级论文，经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后，适当增加分值认定。

|  |  |  |  |
| --- | --- | --- | --- |
| **会议等级** | **在学术会议上做汇报** | **壁报交流** | **只收录摘要** |
| 国际性学术会议 | 5分 | 3分 | 1分 |
| 全国性学术会议 | 4分 | 2分 |
| 成电医学论坛 | 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优秀奖:1分 | **-** | **-** |

2．学术会议

说明：

（1）会议必须为学术会议，会议级别由主办方性质决定，省级及以下会议、企业或个人举办的会议不纳入评选范围。

（2）成电医学论坛的会议论文，根据上述评定标准进行认定。

（3）若会议论文被SCI收录后，以加分高者来计算，不重复计算。

（4）会议论文必须为已被大会收录。

（5）会议论文只计算第一作者，导师计入排名。

（6）会议论文如被评为大会优秀论文或优秀摘要，额外加1分。

（7）如果仅参会或代替他人做大会报告，但本人并未发表论文，不计分。

（8）会议论文限定加分上限为10分且累计不超过3次，个人可选择加分高的方式进行申请。

（9）会议论文认定时间按照实际会议召开时间认定。

3.参评材料要求：

已发表论文：a.刊物封面：对发表时间进行标注；b.刊物目录：对论文题目及作者进行标注；c.论文正文。

已录用(未发表)论文：a.录用通知：对刊物名称、论文题目、作者及录用时间进行标注；b.论文正文；c.费用收据：导师签字，免费刊物请导师签字说明。

会议：提供注册缴费和实际参会证明，作报告现场照片或新闻，会议报告通知、论文集的封面和论文复印件等。

**（二）科研获奖得分**

|  |  |
| --- | --- |
| 国家级科研奖主研（本人有证书）（一/二等奖） | 省部级科研奖（一/二/三等） |
| 学生排名第一、本人有证书（一/二/三等） |
| 60/40 分 | 40/20/10分 |

说明：

1．科研获奖提供奖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上述排名以除去电子科技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科研团队所有老师后的作者排名为准，只计算前三作者。

3．若学生非第一作者，积分依次递减50%。若团队获奖，无署名顺序，由指导老师按照贡献度对学生进行排序。

**（三）研究课题得分**

1．主持课题

（1）主持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课题的，加10分。

（2）主持省部级以下课题的，加5分。

2．参与课题

（1）学生参与国家级课题的，加1分。

（2）学生参与省部级课题的，加0.5分。

3．所有主持和参与课题以立项申报书为证明，申报书除去导师和其他指导老师，学生排名前3位（包含第3位）加分。

4．学生主持/参与课题，仅在课题立项年限内申报评奖，在读期间每人每个课题只能参评1次每人每年限报3个课题。

**（四）专利得分**

1．发明专利

（1）获得专利：

第一作者10分，后续依次递减50%计分。

（2）申请专利：

第一作者5分，后续依次递减50%计分。

2．实用新型专利

（1）获得专利：

第一作者5分，后续依次递减50%计分。

（2）申请专利：

第一作者3分，后续依次递减50%计分。

3. 专利证明材料要求：

已获得专利：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申请专利：提供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等材料复印件。

说明：上学年度以“申请专利”项完成计分的专利，在本学年度再次以“获得专利”项计分时，需扣除上学年度已计分值。

4. 其他说明：

上述排名以除去导师后的作者排名为准，只计前3位。

**（五）科技竞赛获奖得分**

|  |  |  |  |
| --- | --- | --- | --- |
| 国际级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 省级(一/二/三等奖) | 校级(一/二/三等奖) |
| 15～20分 | 10/8/5分 | 5/4/3分 | 3/2/1分 |

说明：

1．科技类竞赛参照电子科技大学科技竞赛目录认定，其他科技类竞赛（包括附属医院举办的科技竞赛）应为所属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组织机构负责发起，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比赛，须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做出认定。

2．科技竞赛获奖提供奖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3．国际级科技竞赛获奖，具体分值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赛事的影响力及竞赛的名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讨论决定。

4．论文征稿比赛获奖不参与评定。

5．科技竞赛参考目录：

|  |  |
| --- | --- |
| 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创青春” 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 |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GEM）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 网络技术挑战赛 |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中国机器人大赛 |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
| 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 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 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 |
|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IEEE Xtreme极限编程大赛 |
| 国际微波年会（IMS）研究生竞赛 |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
|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
|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中国研究生能源工程设计大赛 |
|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 |
|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 |
| BOE创新挑战赛 | JK“创新杯”科技创新大赛 |
| 中兴捧月大赛 | 辐射源个体识别技术竞赛 |

**（六）出版教材及其他参考书得分**

出版与本人研究课题有关的教材及其他参考书，其主要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依著作者排名依次加分。定稿且即将出版者也遵循以下标准，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每人每年申报参评的出版类加分不得超过3项。

|  |  |  |  |
| --- | --- | --- | --- |
| 分类 | 主编 | 副主编 | 编委 |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25分 | 15分 | 10分 |
| 普通教材 | 15分 | 10分 | 5分 |
| 其他参考书 | 8分 | 4分 | 2分 |

**（七）挂职锻炼及社会实践得分**

1.挂职锻炼

研究生到基层挂职锻炼必须是由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或者校内其他部门派出，以书面文件为认定依据，加1分；若学生在挂职期间担任干部，需由挂职单位出具其干部证明，计分翻倍。

2．社会实践

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须由政府、事业单位、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组织或高校组织，以相关文件、通知和新闻报道证明为准，在奖学金评定中加1分，作为实践小组负责人的同学加2分。

3.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加分

在由政府、事业单位、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和高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学术会议中担任志愿者的同学，以证书为准，每次加0.5分，可加2次，获优秀志愿者的不再额外加分。

4.挂职锻炼及社会实践部分加分上限为4分。

**（八）学生干部任职得分**

|  |  |
| --- | --- |
| 职位 | 分值 |
|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  | 8分 |
| 校级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 | 6分 |
| 校级研究生会部长、院级研究生会副主席、班长 | 5分 |
| 院级研究生会部长、支部委员 | 4分 |
| 校、院级研究生会副部长 | 3分 |
| 研会普通成员 | 2分 |

说明：

1．在同一组织内担任不同职务，按加分高者计算；在不同组织内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加分可以累积。

2．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年计算全部分值，一学期分值减半，少于三个月不纳入计算。

3．研会主席、研会副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及班长由学院考核评价；其他成员由所在学生组织进行考核评价；获得优秀及良好的计算满分，获得合格的，计算满分的60%，获得不合格的，不计分，并在下一年不得继续担任原职务。

4．学生职务担任累计加分上限为8分。

**（九）文体竞赛得分**

|  |  |  |
| --- | --- | --- |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 省市级（一/二/三等奖） | 校级（一/二/三等奖） |
| 8/6/4分 | 6/4/3分 | 3/2/1分 |

说明：

1．文体竞赛参照电子科技大学文体竞赛目录认定，其余竞赛（包括附属医院举办的文体竞赛）须由政府、事业单位、具有一定影响力专业组织机构或高校发起，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做出认定。

2．对于不分一二三等奖的比赛，可按照排名对应加分等级：前两名等于一等奖、三四名等于二等奖，五到八名等于三等奖。

3．对于有些比赛设置优胜奖（或等同于优胜奖的其他奖项），按照对应等级三等奖的一半加分。

4．同一个比赛如果有多级别参赛获奖，只计算最高的级别获奖。

5．如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团体项目比赛，则成员加分减半。

6．文体竞赛加分上限为8分。

7．文化艺术类竞赛参考目录：

|  |  |
| --- | --- |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 华语辩论世界杯 |
| 全辩会·国际华语辩论冠军赛 | 中国国际合唱节 |
| 世界大学生辩论巡回赛 | 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
| 四川省戏剧小品(小戏)比赛 | 世界华语辩论锦标赛 |
| 教育部主办文化艺术类赛事 |  |

8．体育类竞赛参考目录：

|  |
| --- |
| 代表中国或中国大学生参加的国际体育赛事 |
| 教育部或国家体育总局主办体育赛事 |
| 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主办体育赛事 |
|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或国家体育总局各单项协会主办体育赛事 |
| 四川省教育厅或四川省体育局主办体育赛事 |
| 成都市教育局或成都市体育局主办体育赛事 |

9.校级参评竞赛主办单位如下：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共青团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电子科技大学体育部、附属医院等单位。

**（十）其他个人获奖情况得分**

1．国家级优秀共产党员加30分，省部级优秀共产党员加20分，校级优秀共产党员加10分，院级优秀共产党员加3分。

2．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加2分。

3．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以证书为准，加1分。

4．研究生在校级网络媒体平台包括电子科技大学官网、电子科技大学官方公众号、《研途》杂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微信公众号等官方网络平台投稿并被录用的，加0.5分；累计加分上限为1；投稿作者数量每篇限1人，计作者排序第一。

**（十一）其他**

 1．以上所有加分，遵循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2．学生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课题时，所属第一单位须为电子科技大学（或医学院）、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四川省人民医院或电子科技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电子科技大学医学院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3．以上加分细则，如遇到超出本办法所规定的范围，由医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在下一年的奖学金评定办法中进行补充修订。